

復審人 莊明洲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9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犯槍砲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下稱雲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藥事法、竊盜、槍砲、電遊場業管理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槍砲、詐欺、毒品、傷害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戕害自身健康及對他人造成身體安全、財產損害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99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毒品罪部分，復審人已參加戒毒班課程並結訓，也考取喪禮丙級證照，服刑期間無違規及扣分，證明已悔改向上，但卻被視而不見，多次以相同理由駁回；有心臟疾患須裝心臟調節器，監所內醫療資源嚴重不足；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適用結果較無期徒刑案件嚴苛、在刑事政策上的策略並不妥適，故原處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意旨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80 號、第 58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

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購買改造手槍及子彈、假冒檢察官名義犯詐欺案、受委託催討債務持鋁製球棒攻擊被害人等犯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及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毒品、藥事法、竊盜、槍砲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 4 次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復犯槍砲、詐欺、傷害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於毒品罪部分，復審人已參加戒毒班課程並結訓，也考取喪禮丙級證照，服刑期間無違規及扣分，證明已悔改向上，但卻被視而不見，多次以相同理由駁回」等情，查執行監獄業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所述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故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另訴稱「有心臟疾患須裝心臟調節器，監所內醫療資源嚴重不足」一節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又訴稱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適用結果較無期徒刑案件嚴苛、在刑事政策上的策略並不妥適，故原處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意旨有違」之部分，所述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故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